

招商银行“金葵花”—— QDII 系列之
“邓普顿亚洲增长基金”链接理财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理财非存款、理财计划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本理财计划是高风险投资理财计划，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投资于境外公募型股票基金，由于境外投资标的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投资标的的价格下降，将对本理财计划的财产造成损失，投资者到期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甚至可能遭受本金损失的风险。本理财计划收益表现和所链接的境外基金表现相同，但股票表现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等多方面影响，基金表现同时受到基金公司管理人能力影响，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会发生变化。理财计划管理人并不能影响基金的表现。本理财计划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型，投资风险较高，投资者很可能遭受全部本金损失，该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 2. 汇率风险：**本理财计划以人民币募集和归还，投资于境外以美元计价的股票型基金，投资人面临由于人民币升值带来的汇率风险。
- 3. 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理财计划投资对象为股票型基金，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较高的投资者认购。
- 4. 管理风险：**本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会影响本理财计划项下投资的回报率，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投资收益低于预期甚至出现本金亏损。
- 5.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 6. 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因理财计划财产变现的难易程度所导致理财计划资产净值变动的风险。本理财计划投资对象主要为境外基金，流动性较好，但是在特殊市场情况下也可能会出现交投不活跃、成交量不足的情形，此时如果理财计划赎回量较大，可能因流动性风险的存在导致理财计划资产净值出现波动。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可在理财计划开放日赎回，若本理财计划所投资的境外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事件，则本理财计划的赎回申请将相应作顺延处理。一般情况下，赎回款在赎回完成后10个理财计划工作日内返还投资人。投资者只能在本说明书约定的赎回申请日提出理财份额的赎回申请，其他时间不得申请提前终止。
- 7. 信息传递风险：**招商银行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净值或提前终止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网站（www.cmbchina.com）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招商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理财计划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若因投资者未及时通过前述方式查询相关信息，可能不能及时了解理财计划的盈亏状况，并可能影响到投资者赎回及再投资的机会，由此导致的风险和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8.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理财计划，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并于认购期结束后

的第一个工作日发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的公告。如理财计划不成立，招商银行将于原定起息（成立）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账户，认购结束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9. 再投资风险：如果招商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计划，则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10.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计划收益降低或本金损失，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本理财计划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计划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如管理人未提前终止），产品风险评级为R4（进取型），适合购买客户为风险承受能力为A4（进取型）及以上的客户。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是高风险投资产品，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市场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理财计划，理财计划本金为50000元，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计划50000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在您签署本理财计划的受托理财计划交易申请表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及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计划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计划的决定。您签署本揭示书、理财计划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并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确认栏

本人确认购买该理财计划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认为该理财计划完全适合本人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本人确认招商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理财产品说明书中限制本人权利、增加本人义务以及有关免除、限制招商银行责任或招商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予以说明，本人已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本人确认如下：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A1 A2 A3 A4 A5

（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确认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招商银行“金葵花”—— QDII 系列之
“邓普顿亚洲增长基金”链接理财计划

(代码: 8122)

产品说明书

管理人(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托管人: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重要须知

- 本理财计划根据 2006 年 8 月 11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招商银行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06〕243 号)的核准募集。
- 本理财计划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 本理财计划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 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前, 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计划的性质、其中所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 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 请向招商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 除本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 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 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 亦不构成招商银行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
- 制订本产品说明书的目的是保护理财计划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明确本理财计划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规范本的运作。理财计划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 谨慎、有效地管理和运用本理财计划财产。
- 本理财计划类型为非保本高风险投资类, 投资者的本金有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蒙受重大损失, 投资者应充分认识风险, 谨慎投资。
- 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 或是出于维持本理财计划正常运营的需要, 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 招商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招商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 将提前两个工作日以在一网通网站 (www.cmbchina.com) 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 本理财计划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内容操作。
- 招商银行有权依法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解释。

风险揭示

理财非存款、理财计划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本理财计划是高风险投资理财计划, 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 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投资于境外公募型股票基金, 由于境外投资标的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 或由于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投资标的的价格下降, 将对本理财计划的财产造成损失, 投资者到期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收益, 甚至可能遭受本金损失的风险。本理财计划收益表现和所链接的境外基金表现相同, 但股票表现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等多方面影响, 基金表现同时受到基金公司管理人能力影响, 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会发生变化。理财计划管理人并不能影响基金的表现。本理财计划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型, 投资风险较高, 投资者很可能遭受全部本金损失, 该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2. 汇率风险: 本理财计划以人民币募集和归还, 投资于境外以美元计价的股票型基金, 投资人面临由于人民币升值带来的汇率风险。
3. 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 本理财计划投资对象为股票型基金, 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较高的投资者认购。

4. 管理风险：本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会影响本理财计划项下投资的回报率，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投资收益低于预期甚至出现本金亏损。

5.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6. 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因理财计划财产变现的难易程度所导致理财计划资产净值变动的风险。本理财计划投资对象主要为境外基金，流动性较好，但是在特殊市场情况下也可能会出现交投不活跃、成交量不足的情形，此时如果理财计划赎回量较大，可能因流动性风险的存在导致理财计划资产净值出现波动。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可在理财计划开放日赎回，若本理财计划所投资的境外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事件，则本理财计划的赎回申请将相应作顺延处理。一般情况下，赎回款在赎回完成后10个理财计划工作日内返还投资人。投资者只能在本说明书约定的赎回申请日提出理财份额的赎回申请，其他时间不得申请提前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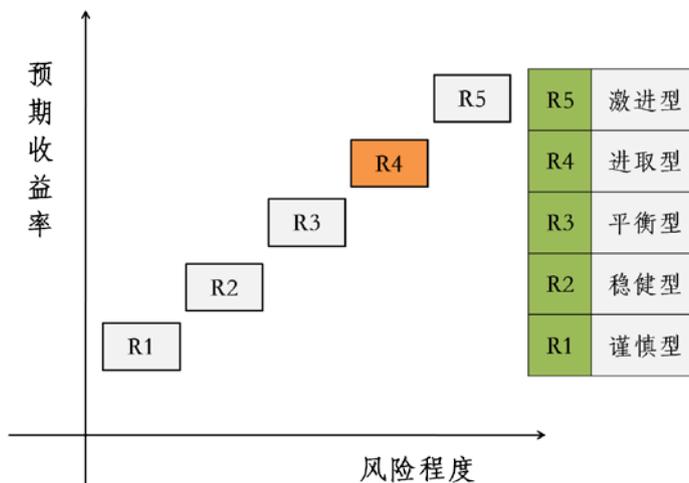
7. 信息传递风险：招商银行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净值或提前终止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网站（www.cmbchina.com）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招商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理财计划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若因投资者未及时通过前述方式查询相关信息，可能不能及时了解理财计划的盈亏状况，并可能影响到投资者赎回及再投资的机会，由此导致的风险和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理财计划，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并于认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发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的公告。如理财计划不成立，招商银行将于原定起息（成立）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账户，认购结束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9. 再投资风险：如果招商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计划，则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10.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计划收益降低或本金损失，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风险评级R4



(本评级为招商银行内部评级, 仅供参考)

投资方向和范围

投资方向: 本理财计划通过将募集而来的人民币资金转换成美元, 投资于境外公募型股票型基金。

投资范围与比例: 100%投资于邓普顿亚洲增长基金-A类(彭博代码: TEMFRBI LX, ISIN CODE: LU0128522157), 邓普顿亚洲增长基金下属不同股份, 供不同类别投资者认购。其中A类累积股份可供所有投资者认购。其中A类累积股份以邓普顿亚洲增长基金的基本货币(美元)计算。

投资比例区间 (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 银行将尽合理努力, 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上述规定区间。)

邓普顿亚洲增长基金-A类(彭博代码: TEMFRBI LX)	100%
--------------------------------	------

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 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 对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基本规定

名称	招商银行“金葵花”-QDII系列之“邓普顿亚洲增长基金”链接理财计划(代码: 8122)
理财币种	人民币
理财计划份额	理财计划份额以美元计价
发行规模	规模上限为20亿人民币, 本理财计划无规模下限。在理财计划开放期内, 理财计划管理人可根据代客境外理财额度的调整提高规模上限, 也可根据代客境外理财额度的限制停止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理财计划存续期内, 理财计划规模如未达2000万美元, 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理财期限	无固定期限(如果管理人未提前终止)
认购起点	首次认购单笔认购起点为人民币5万元, 高于单笔认购起点的金额须为1万元的整数倍, 单笔最高限额为500万元。
清算期	认购登记日到理财计划成立日期间为认购清算期, 理财计划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到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还本清算期, 认购清算期和还本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
认购期	2007年11月8日9:00到2007年11月28日17:00
登记日	2007年11月29日
成立日	2007年11月30日
封闭期	2007年12月3日到2008年1月6日, 封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申购和赎回
申购或赎回时间	理财计划开放日的9:00至14:00
开放日	自2008年1月7日起, 除去周六、周日、所有国内法定节假日、香港法定节假日及卢森堡法定节假日, 同时不包含下述时段: 春节、五一及十一长假之前的两个非周六和周日的工作日及12月21日至12月31日之间的工作日。若因境内外市场其他节假日调整导致对理财计划的申购赎回有重大影响, 理财计划管理人可视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公告。
管理人(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费率	0.00%
境内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托管代理人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托管费率（境内、境外）	0.20%/年
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为 1.50%，在认购成功后，理财计划管理人在认购金额之外从投资者的账户中一次性扣除。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为 1.60%，在申购成功后，理财计划管理人在申购金额之外从投资者的账户中一次性扣除。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为 0.25%，在赎回成功后，理财计划管理人将从投资者所赎回金额中直接扣除赎回费用。
购买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或招商银行财富账户、个人银行专业版、大众版，办理认购、申购本理财计划份额，也可进行部分赎回或全额赎回本理财计划份额。
发售对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代客境外理财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
提前终止权	理财计划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详见“终止与清算”。
对账单	本理财计划不提供对账单。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理财计划的认购

1. 理财计划规模上限：20 亿人民币；理财计划无规模下限。
2. 认购期：2007 年 11 月 8 日 9:00 至 2007 年 11 月 28 日 17:00 点
3. 认购起点和上限：首次认购单笔认购起点为人民币 5 万元，高于单笔认购起点的金额须为 1 万元的整数倍，单笔最高限额为 500 万元。在认购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单一投资人在认购期内累计认购金额的上限为本理财计划认购期募集规模的上限。
4. 提前终止认购：认购期内如认购金额超过理财计划认购期设定规模，则提前终止认购。
5. 认购方式：本理财计划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6. 认购确认：理财计划管理人受理认购申请并不是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理财计划管理人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理财计划管理人的确认为准。理财计划管理人在理财计划成立日为投资人成功登记认购份额，视为投资人的申请交易成功。投资人应在本理财计划成立后及时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7. 认购撤单：在认购登记日前的认购期内允许全部或者部分撤销已发生的认购，部分撤销只适用于投资人多次认购的情况，必须对应每笔认购的金额逐笔撤销。投资人部分撤销后剩余的各笔认购金额总和不得低于人民币 5 万元；
8. 认购日至登记日计息：投资人在认购期内认购成功后，认购款项以人民币资金形式存入招商银行，该部分资金自认购之日起，至认购登记日止，招商银行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利率为认购款项计息。
9. 认购金额转换为理财计划份额：认购期结束，理财计划管理人根据认购登记日（T 日）的理财计划**专项优惠购汇汇率（由理财计划管理人根据理财计划登记日北京时间 10:00 招商银行公布的实时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制定：理财计划专项优惠购汇汇率 =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 0.0050）**，统一将投资者的人民币资金转换成美元（保留 2 位小数，2 为小数点后舍位），并以美元金额在 T 日认购邓普顿亚洲增长基金，将投资者金额转换为理财计划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美元金额 = 人民币金额 / 理财计划专项优惠购汇汇率

认购份数 = 美元认购金额 / T 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认购份数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2 位小数点后舍位处理）

认购费用 = 人民币金额 * 认购费率（认购费用不含在认购金额之内，另行扣除。投资者应在认购帐户中备足认购款项以备扣除认购费用，认购帐户余额不足以扣除全部认购费用的，管理人有权不接受认购。）

例：假定某投资者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本理财计划，登记日 T 日的理财计划专项优惠汇率为 7.6724，T 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31.50，则其可得到的份额及应支付的认购费用计算如下：

美元认购金额 = 100 万元人民币 / 7.6724 = 130337.31 美元

认购份数 = 130337.31 美元 / 31.50 = 4137.69 份

认购费用 = 100 万元人民币 * 1.5% = 15000 元人民币

申购和赎回

1. 申购、赎回期间：投资人办理申购或赎回的期间为理财计划开放日的上午 9:00 至下午 14:00。
2. 申购、赎回原则：
 - (1) “未知价原则”，即本理财计划 T 日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为 T 日计算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该净值于 T+1 工作日公布。

(2) 本理财计划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赎回。

(3) 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计划无法继续申购或赎回时，理财计划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3. 申购和赎回的撤销：在申购或赎回的期间内，投资人可以对当日已提出的申购或赎回指令进行撤销。

4. 申购、赎回的程序

(1) 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必须根据理财计划管理人所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理财计划管理人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理财计划份额余额。

(2) 申购、赎回的确认：理财计划管理人应以在规定业务时间段内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赎回的申请日（T日），在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登记或扣除份额，若交易不成功或无效，则交易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并依此类推。投资人应在 T+2 工作日之后及时到提出申请的网点或通过招商银行财富账户、个人银行专业版、大众版进行成交查询。

(3) 赎回款支付：一般情况下，赎回款将于赎回日之后的 10 个理财计划工作日内到账，在赎回款到账日，理财计划管理人将赎回的美元以当天的理财计划专项优惠结汇汇率转换成人民币后支付给投资人账户。

5. 申购、赎回的限制

(1) 申购的金额

投资者可于理财计划开放日进行申购。

如投资者首次投资该理财计划，单笔申购起点为人民币 10 万元，高于单笔申购起点的部分须为 1 万元的整数倍。

如投资者非首次投资该理财计划，则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减去客户已持有的本理财计划的人民币资产净值，且该笔申购金额须为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申购不设上限，但不得超过本理财计划的规模上限。如法律法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或本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2) 赎回的份额

投资人可于理财计划开放日进行部分赎回或全额赎回理财计划份额；投资人有权全额赎回理财计划份额。全部赎回理财计划份额后，投资人如需再次申购理财计划，则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部分赎回理财计划份额后，投资人如需再次申购理财计划，则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减去客户已持有的本理财计划的人民币资产净值，且申购金额须为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

投资人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 10 份，单笔赎回份额以投资者剩余份额为上限。

投资人可多次赎回，如赎回将导致投资人的理财计划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时，理财计划管理人有权对投资人的剩余理财计划份额进行一次性全额赎回处理。

6. 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1) 申购份额的计算

投资人 T 日以人民币申购本理财计划时，理财计划管理人按照申购日（T 日）的理财计划专项优惠购汇汇率（由理财计划管理人根据 T 日北京时间下午 14:30 招商银行公布的实时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制定： $\text{理财计划专项优惠购汇汇率} = \text{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 0.0050$ ），统一将投资人的人民币资金转换成美元（保留 2 位小数，2 位小数点后舍位），并以美元金额在 T 日认购邓普顿亚洲增长基金，计算方法如下：

$\text{美元金额} = \text{人民币金额} / \text{理财计划专项优惠购汇汇率}$

申购份数 = 美元申购金额/T 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申购份数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保留 2 位小数，2 位小数点后舍位）

例：假定 T 日某投资人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申购本理财计划，理财计划专项优惠购汇汇率 7.6724，T 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31.50，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和应支付的申购费用计算如下：

申购金额 = 100 万元人民币/7.6724 = 130337.31 美元

申购份数 = 130337.31 美元/31.50 = 4137.69 份

申购费用 = 100 万元人民币*1.6% = 16000 元人民币（申购费用不含在申购金额之内，另行扣除。投资者应在认购帐户中备足认购款项以备扣除认购费用，认购帐户余额不足以扣除全部认购费用的，管理人有权不接受认购）

（2）赎回金额的计算

投资人 T 日赎回理财计划时，以份额为赎回单位，理财计划管理人按照 T 日理财计划的净值计算赎回美元金额，在赎回款到账日，理财计划管理人将赎回的美元以理财计划专项优惠结汇汇率（专项优惠结汇汇率由理财计划管理人根据赎回款到账日北京时间上午 10:00 招商银行公布的实时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制定：专项优惠结汇汇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0.0050）转换成人民币，扣除赎回费后，支付给投资人。

例：假定某投资者在 T 日赎回 1000 份理财计划份额，理财计划在 T 日的份额净值为 32.6 美元，赎回款到账日为 T+10 理财计划工作日，T+10 理财计划工作日专项优惠结汇汇率为 7.6724，则理财计划管理人按照赎回款到账日的优惠结汇汇率将美元资金转换成人民币，扣除赎回费后，支付给投资人，计算如下：

赎回份额 1000 份

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32.60 美元

赎回美元金额 1000*32.6 = 32600 美元

人民币赎回金额 32600 美元* 7.6724 = 250120.24 人民币

赎回费 = 250120.24 人民币 * 0.25% = 625.30 人民币

投资者收到款项为 = 250120.24-625.30 = 249494.94 人民币

7. 申购、赎回的注册登记

（1）投资人申购成功后，理财计划管理人将在 T+1 理财计划工作日为投资人登记理财计划份额，投资人自 T+2 理财计划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该理财计划份额。

（2）投资人赎回份额成功后，理财计划管理人在 T+1 理财计划工作日为投资人扣减登记份额，一般情况下，在赎回后 10 个理财计划工作日内将赎回的美元款项以专项优惠结汇汇率转换为人民币支付给投资人。投资人提出赎回至赎回款项到账的期间不计付利息。

8.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如果本理财计划所投资的邓普顿亚洲增长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事件，致使基金赎回延迟，则本理财计划的赎回申请作相应顺延处理。

理财计划的投资

1、投资目标

本理财计划通过投资于境外股票型基金，分享海外市场的投资收入与资本增值机会。

2、投资范围

本理财计划将募集而来的人民币资金全额转换成美元投资于邓普顿亚洲增长基金-A类（彭博代码：TEMFRBI LX，ISIN CODE：LU0128522157），邓普顿亚洲增长基金下属不同类比，供不同类别投资者认购。其中A类可供所有投资者认购，A类以邓普顿基金的基本货币（美元）计算。

3、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美元）：摩根斯坦利亚太（不包括日本）自由指数。

净值公布

1. 理财计划成立后，每个理财计划工作日公布理财计划份额净值。T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在T+1理财计划工作日北京时间11:00之前公告。**理财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布净值时点进行调整，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但理财计划管理人必须说明原因。**

2. 理财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理财计划成立后，每个理财计划工作日公布理财计划份额以美元表示的净值，理财计划管理人公布的T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为本理财计划所投资的邓普顿亚洲基金-A股在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收益和分配

本理财计划投资者根据理财计划净值赎回投资份额，不另行分配收益。

终止与清算

（一）理财计划的终止

1. 理财计划存续期内理财计划资产净值连续二十个工作日低于2000万美元时，管理人有权宣布终止本理财计划。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理财计划终止；

（二）理财计划财产的清算

理财计划管理人以终止日的理财计划净值按客户持有份额计算美元资产价值。一般情况下，在终止日10个理财计划工作日内，将清算后的美元资金在到账日以专项优惠结汇汇率转换成人民币后，支付给投资人（专项优惠结汇汇率由理财计划管理人根据清算后美元资金到账日北京时间10:00招商银行公布的实时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制定：理财计划专项优惠结汇汇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0.0050）。

信息公告

1. 如招商银行决定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将在认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2. 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将在提前终止日前五个工作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3. 若发生招商银行获知并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认为对理财计划本金及收益有重大影响的事件，招商银行将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4. 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招商银行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的，将提前2个工作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5. 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招商银行对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的，将提前2个工作日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6. 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招商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招商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2个工作日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相关事项说明

1. 本理财计划中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客户实际可获得的收益。
2. 如投资者对本理财计划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联系招商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招商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

客户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银行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进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针对特定目标客户群开发设计并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分为保证收益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和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三大类，请您充分认识不同类型产品的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建议您：**首先**，请在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前，通过我行专门为您设计的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了解您的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和产品需求。**其次**，请认真阅读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销售文件，具体为《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本《客户权益须知》等，然后选择购买与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您在阅读时如有不明之处，可及时向我行理财人员进行咨询。**最后**，请关注我行对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与频率以及我行相关联络方式，以及当您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异议或意见时请及时向我行反馈。我行将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竭诚为您提供专业的服务。

一、购买理财产品三部曲：

第一部 了解您的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

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要求，银行在客户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前，必须对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以保障客户购买的理财产品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我行将从客户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方面，协助您全面了解您的投资需求和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帮助您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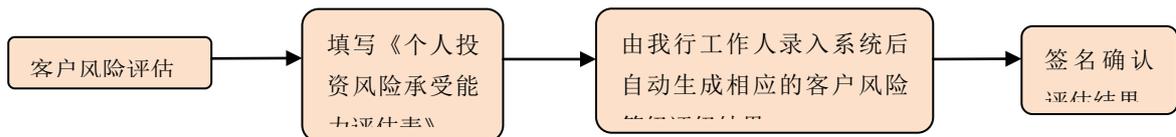
根据客户的不同情况，我行将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分为谨慎型（A1）、稳健型（A2）、平衡型（A3）、进取型（A4）、激进型（A5）五个等级。与此同时，根据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不同因素，我行理财产品分为谨慎型产品（R1）、稳健型产品（R2）、平衡型产品（R3）、进取型产品（R4）、激进型产品（R5）五个风险等级。我行根据风险匹配原则，在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产品风险等级之间建立如下对应关系，建议您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详见下表：

客户类型	风险特征描述	适合的产品类型
谨慎型 (A1)	您属于可以承担低风险而作风谨慎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以保本为主的投资工具，但您因此会牺牲资本升值的机会。	谨慎型 (R1)产品
稳健型 (A2)	您属于可以承担较低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权衡保本而亦有若干升值能力的投资工具。	稳健型 (R2)及以下产品

平衡型 (A3)	您属于可以承担中等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温和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温和波动的投资工具。	平衡型 (R3)及以下产品
进取型 (A4)	您属于可以承担较高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波动的投资工具。	进取型 (R4)及以下产品
激进型 (A5)	您属于可以承受高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高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波动大的投资工具。最坏的情况下，您可能失去全部投资本金并需对您投资所导致的任何亏损承担责任。	激进型 (R5)及以下产品

为了准确地了解和评估您的投资需求，请您在首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前，到我行营业网点进行有效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

客户评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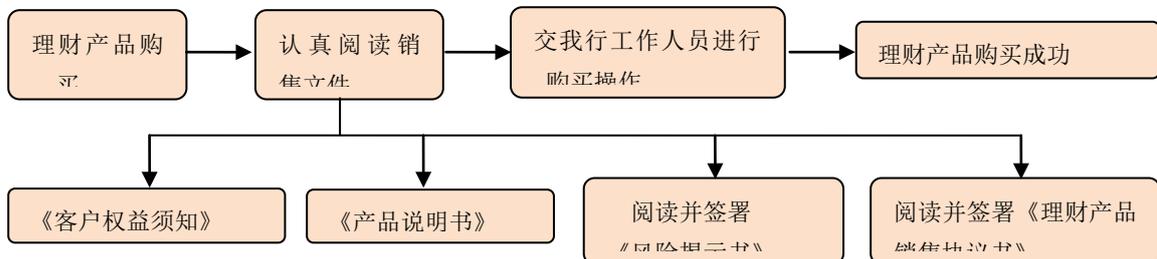


为了及时更新您的财务状况，明确您的投资目标，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期，若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过有效期或者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请您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通过我行柜面或网上银行方式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第二部 购买您选择的理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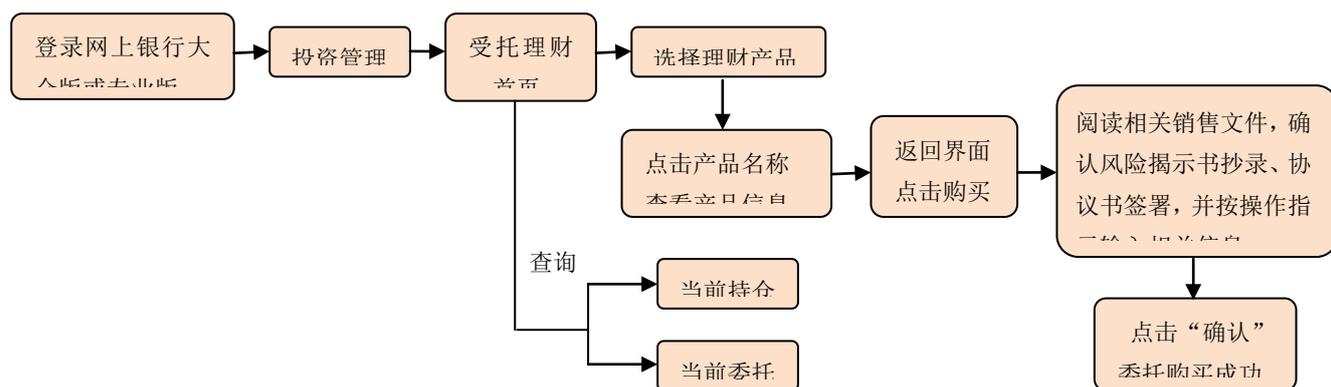
您在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选择适合您风险承受能力的我行银行理财产品，可通过我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方式进行购买。具体认购流程如下：

(一) 营业网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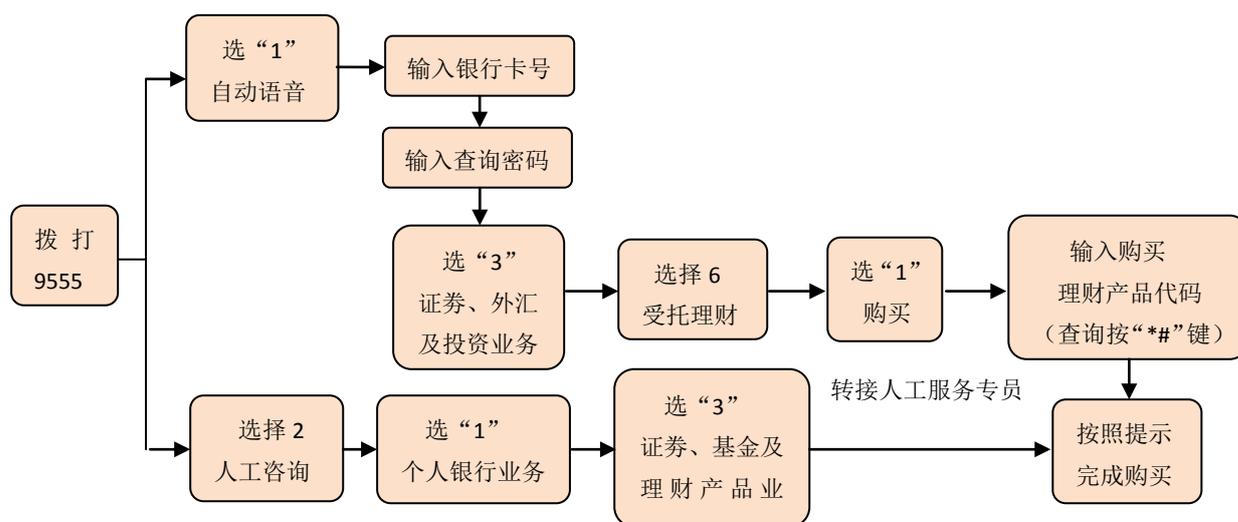


温馨提示：请您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中的风险提示部分，并充分知晓产品风险，自愿购买我行理财产品，您一旦作出投资决策，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投资揭示风险，将由您自行承担。

(二) 网上银行



(三) 电话银行



(四) 手机银行

免费下载手机银行客户端软件，登录招商银行手机银行界面，理财产品购买流程请参照“网上银行”。

第三部 了解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

有关产品相关信息的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您可根据《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信息公告”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进行查询。

二、客户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诉方式和程序

如您对所购买的理财计划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联系招商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招商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我行将及时受理并给予答复。

三、招商银行联络方式

- (一)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
- (二) 境外服务热线：86-755-84391000，86-755-84391999。
- (三) “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